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錡

選任辯護人 蘇士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13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錡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吳佳錡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凌晨某時，在不詳地點，向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購得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大麻2包而持有之。嗣於同日下午4時10分許，因另案為警在位於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之中洲玄武宮廣場逮捕，經警方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大麻2包，始悉上情。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吳佳錡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01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02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03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04 敘明。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7 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5至11頁；毒偵卷第19至25頁；本
08 院卷第53至59頁、第147至155頁），且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
09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警卷第13至17
10 頁）、扣案物暨現場照片3張（警卷第21頁；毒偵卷第47
11 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
12 400020號鑑驗書1份（毒偵卷第49頁）附卷可稽，並有如附
13 表編號4、5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徵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堪信屬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
15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8 二級毒品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為第二級毒品，
20 不得非法持有，竟仍任意自他人處取得而非法持有之，其行
21 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
22 衡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
23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154至1
24 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

26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然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
28 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
29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
30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要旨參
31 照）。又刑法第59條之「犯罪之情狀」與第57條之「一切情

01 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02 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
03 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04 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
05 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
06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單純犯罪
07 情節輕微、犯人之品行、素行、犯罪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
08 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非可執為酌減其刑之理由。辯護
09 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惟本院考量被告
10 大學畢業且智識正常，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
11 般同情，顯可憫恕之情形，況其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法
12 定本刑為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
13 金，顯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
14 適用餘地，辯護人上開主張即非可採。

15 四、沒收

1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
17 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前揭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
18 14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020號鑑驗書在卷可考，屬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
21 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殘留其上之大麻無法析離，故
22 應一併視為毒品，而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
23 用罄之毒品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附
24 此敘明。

25 (二)其餘扣案物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關，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
26 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榛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iPhone手機 | 1支 | (蘋果廠牌，搭配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號) |
| 2 | iPhone手機 | 1支 | (蘋果廠牌，無門號) |
| 3 | SHARK手機 | 1支 | (搭配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

(續上頁)

01

| | | | |
|---|----------------|----------------|--|
| 4 | 大麻 (含包裝袋1只) | 1包 | ▲鑑驗結果：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煙草 送驗數量：1.374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3472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大麻 |
| 5 | 大麻 (含包裝袋1只) | 1包 | ▲鑑驗結果：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煙草 送驗數量：5.163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5.069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大麻 |
| 6 | 現金 | 新臺幣 81,471元 | |